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1号

翁源县兴茂活性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491508959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狮子山

法定代表人：刘忠冠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到现场检查，你厂调节池池体外墙有废水渗漏进入旁边的小沟，工作人员往调节池内添加石灰，并将调节池内积水抽回应急池暂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排水口下游30米、厂内水沟、排放口积水、排放口调节池、排放口调节池旁渗漏水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工作，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厂在2021年10月12日发生了调节池有渗漏点导致污水渗漏至雨水沟的事实，你厂在环

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水进入雨水沟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10月13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10月14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106号}一份、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一份、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厂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你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